

绍兴县国土资源局

听证告知书

绍县国土资听告字(2013)第46号

华舍街道亭东居民委员会

因 ZD13-52 建设需要,需征收你村集体土地 0.4674 公顷,其中耕地 公顷,用于 ZD13-52 建设。征收土地补偿标准按照《绍兴县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收集体土地暂行办法的通知》(绍县政发【2008】8 号文件)规定执行,耕地(建设用地) 4.3 万元/亩,园地 万元/亩,养殖水面 万元/亩,.....,共计征地补偿费 30.1473 万元。青苗和地上附着物另行按规定补偿。本次征地涉及安置的农业人口名,拟采取货币和参加社会保障方式进行安置。根据县委(2003)88 号、绍县政办发(2008)30 号文件规定,年满 16 周岁以上的安置人员农转非后均可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。

根据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第十九条的规定,你村对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有听证的权利。

接到本告知书后,请按照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第二十一条的听证期限,在 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申请听证。逾期未提出的,视为放弃听证。特此告知。

绍兴县国土资源局

二〇一三年四月十日

联系电话: 4115892

